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文件

豫建检协〔2025〕46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行业发展需求，协会秘书处对《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豫建检协[2023]21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已由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

 2025年8月14日

附件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增强行业信用意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推动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参考中国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标准》（T/CECS 1245-2023）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申报AAA级信用的检测机构需取得三个（含）以上专项资质，其中开展工程鉴定业务的检测机构还需通过协会的工程鉴定机构能力评定。

**第三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为企业服务、非营利和自愿、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标准统一、量化考核、动态监管、社会监督的评价机制。

**第四条** 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协会秘书处承担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信用等级标准

**第五条** AAA级信用等级标准为：受信机构诚信度很高，各项指标优秀，机构素质高、诚信意识很强、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很好。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通过该分数的机构数量超过名额数量时，按得分高低确定。

AA级信用等级标准为：受信机构诚信度高，各项指标良好，机构素质较高、诚信意识强、经营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社会信誉好。综合得分在80分（含）以上，通过该分数的机构数量超过名额数量时，按得分高低确定。

评价内容包括否决项及不良行为、基本要求、管理要求、技术要求、经营能力、市场行为和加分项等内容。凡发现检测机构存在否决项及不良行为（附件2）中的任何一项给予一票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价。其他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附件1）评分。

**第六条** 质量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标准为：

应为AAA级或AA级信用检测机构的经营或技术骨干人员；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评价表》（附件4）得分在90分（含）以上，通过该分数的人员数量超过名额数量时，按得分高低确定。

第三章 评价实施

**第七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在协会会员单位中组织实施，检测机构自愿申请参加。AAA级、AA级信用检测机构每年原则上各不超过25家；质量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每年原则上不超过60人，每家检测机构每年不超过2人。

**第八条** 信用评价的程序如下：

（一）申报机构按照要求填报《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附件3）、《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评价申请表》（附件5），报协会驻各市（港区）会员服务联络处签字同意。

（二）申报机构将加盖本机构公章的《申请表》（附件3、附件5）及电子资料（以 U 盘形式提供，内容详见第九条），报协会秘书处。

（三）协会秘书处从协会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成员通过资料查阅、政府监管平台查询、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评价，提出评价意见。

（四）协会专家委员会对专家组评价意见进行审议。

（五）协会会长办公会批准。

（六）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七）申报机构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申请重新复评。申请复评时，需向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

（八）对于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协会予以公布，并颁发“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AAA级信用检测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AA级信用检测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证书。

**第九条** 申报机构应提供以下电子材料：

（一）《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附件3）、《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评价申请表》（附件5）（word文档）。

（二）检测机构简介（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组织机构、技术创新措施、诚信建设成效及发展战略等）。

（三）检测机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四）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五）经审计并加盖公章的近3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扫描件。

（六）近三年获奖证书、奖牌及捐赠、扶贫、救灾、助学等清单及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七）申报机构填写《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附件1）中“申报机构自评”部分（word文档）、《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评价表》（附件4）中“自我评分”部分（word文档）。

（八）与信用评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申报机构和个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应接受现场评价和验证工作。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考核期为申报年度的近3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3年，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复审结果记入复审记录。经复审合格的，“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AAA级（AA级）信用检测机构” 证书可继续使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复审的，原证书自动失效，并在协会官网予以公布，可重新申请信用评价；经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其AAA级（AA级）信用检测机构称号，并在协会官网予以公布，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有效期满，检测机构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第十三条** 有效期内，检测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查实，取消其AAA级（AA级）信用检测机构称号，并在协会官网予以公布，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一）发生《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附件1）中否决项的情况。

（二）发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核查表》（附件2）中的不良行为。

（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等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四）提供虚假申报信息或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质量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查实，取消其质量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荣誉，并在协会官网予以公布，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信用评价：

（一）所在企业被取消AAA级（AA级）信用检测机构称号。

（二）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机构从事执业活动。

（三）在被检测的施工单位或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单位兼职。

（四）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产生不良行为记录。

（五）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六）提供虚假申报信息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有权向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投诉。

**第十六条** 申报机构和个人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且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报机构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参与本人所在检测机构的信用评价工作。

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协会将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协会专家库专家资格等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年12月25日发布的《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豫建检协[2023]21号）同时废止。

附件：1、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核查表

3、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申请表

4、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评价表

5、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评价申请表

附件1：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检测机构名称：

| **评价指标**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点** | **申报机构自评** | **专家组评价** |
| --- | --- | --- | --- | --- | --- |
| **自评记录** | **评价记录** |
| 否决项 | 1 | 资质资格 | 营业执照、检测资质证书无效的。 | □存在 □不存在 | □存在 □不存在 |
|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 | □存在 □不存在 | □存在 □不存在 |
| 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存在 □不存在 | □存在 □不存在 |
| 考核期内不能持续满足资质标准的。 | □存在 □不存在 | □存在 □不存在 |
| 注册人员、职称人员、检测人员存在挂靠行为的。 | □存在 □不存在 | □存在 □不存在 |
| 2 | 管理体系 | 未建立有效管理体系的。 | □存在 □不存在 | □存在 □不存在 |
| 未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 | □存在 □不存在 | □存在 □不存在 |
| 3 | 信用信息 | 考核期内被司法机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存在 □不存在 | □存在 □不存在 |
| 被住建、工商、税务部门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被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黑名单、严重失信等）。 | □存在 □不存在 | □存在 □不存在 |
| 出现严重违规或质量、安全事故的。 | □存在 □不存在 | □存在 □不存在 |
| 4 | 检测活动 |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 □存在 □不存在 | □存在 □不存在 |
|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存在 □不存在 | □存在 □不存在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存在 □不存在 | □存在 □不存在 |
|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存在 □不存在 | □存在 □不存在 |
|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 □存在 □不存在 | □存在 □不存在 |
|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 □存在 □不存在 | □存在 □不存在 |
| 不良行为 | 按附件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核查表》执行。 □存在 □不存在 |

评价专家签名： 检测机构（盖章）负责人签名：

| **评价指标**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要点**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申报机构自评****□ 专家组评价** |
| --- | --- | --- | --- | --- | --- | --- |
| **评价记录** | **得分** |
| 基本要求 | 1 | 制度建设 | 1、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规范、运行有效；2、组织机构清晰，组织机构框图和人员职能分配表应与实际相符；3、资源配置合理，保障措施明确并得到有效执行；4、指定专人或部门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标准进行收集和归档。 | 2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2 | 文化理念 | 1、党群组织健全，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的作用；2、重视文化建设和品牌培育，导向、凝聚、激励、约束作用明显；3、开展以诚信为核心的文化建设，树立诚信理念，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活动；4、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 | 2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管理要求 | 1 | 机构资质 | 1、检测机构存在变更名称情况的，应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2、检测机构存在变更地址情况的，应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3、检测机构存在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的，应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4、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5、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及时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 | 10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 管理要求 | 2 | 管理体系 | 1、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检测活动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体系；2、管理体系应覆盖所有场所，人员经历、职称、培训等应进行动态、有效管理；3、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内容应与实际工作情况相符；4、对文件的编制、审核、批准、发布、标识、变更和废止等环节实施控制，防止使用无效、作废的文件；5、检测档案可是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档案管理符合相关规定；6、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7、独立、科学、公正从事检测工作，不受外界因素影响，为客户保密；8、能够在检测工作中持续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实施必要的控制措施；9、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预防措施；10、定期实施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并持续改进。 | 10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3 | 信息化管理 | 1、信息化管理系统应涵盖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全过程；2、信息化管理系统登录应采用权限控制机制，严禁随意修改数据或流程等内容，修改信息均应保留痕迹并确保满足可追溯要求；3、按照要求上传相关信息；4、应有专人对本机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维护。 | 4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 | 检测合同 | 1、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委托检测合同并履行；2、检测合同应明确检测内容、服务期限和检测费用等；3、合同签订后，发生变更或偏离，需与客户沟通，补充签订；4、如合同中约定了双方需要保密的内容，检测机构应履行保密义务；5、不得签订含有非正当承诺条款或违反强制性规定条款的合同。 | 5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技术要求 | 1 | 人员 | 1、检测人员应行为公正，有能力并按照管理体系要求工作；2、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资质标准和正常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3、应规定人员任职条件，职责明确，履责到位；4、从事技术和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应经过相应的培训和考核，包括诚信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能力确认；5、对从事技术和技术管理的工作人员应进行有效监督并保留监督和纠正记录；6、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2 | 仪器设备与标准物质 | 1、配备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设备，功能、量程、精度、数量应与检测对象及检测工作量相匹配；2、设备应由经过授权的人员操作，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维护保养；3、建立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4、编制设备计量检定/校准计划，按计划对设备检定/校准，并对检定/校准结果进行符合性确认；5、制订主要仪器设备（包括标准物质）期间核查计划，并有效实施，保留核查记录；6、对于需要检定、校准的设备（包括标准物质）应有明显的状态标识和唯一性标识；7、内部校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8、主要设备应自有，对租赁设备应全权支配使用，并纳入机构管理体系。 | 4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技术要求 | 3 | 场所和环境 | 1、应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按功能分区应科学、合理；2、检测标准对环境条件有要求时，应监测、控制和记录环境条件；3、废气、废液、粉尘、噪声、固废物等的处理方式符合环境和健康的要求；4、有识别危险和污染环境的管理程序，确保工作场所中的化学危险品、有害生物、电离辐射、高温、高电压、撞击以及水、气、火、电等危及安全的因素和环境得到有效控制；5、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5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 | 检测标准 | 1、标准配备齐全，现行有效，满足检测工作需要；2、标准进行受控管理；3、标准方法使用前应进行适用性验证；4、非标准方法（含自制方法）使用前，应进行论证确认。 | 2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5 | 样品管理 | 1、有完善的样品管理制度或程序，对样品的抽取、运输、接收、标识、流转、制备、保存、留置、处置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2、受理样品时应检查样品的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3、样品应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4、样品存放场所的环境条件应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要求并予以记录，不同状态要求的样品应进行有效隔离并加以标识；5、有完善的样品流转制度以确保样品流转的完整性、保密性、安全性；6、按有关标准的规定留置已检试件，有关标准留置时间无明确要求的，留置时间不应少于72h。 | 3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技术要求 | 6 | 检测过程 | 1、检测人员应对检测样品的状况、规格、尺寸、数量等进行复核；2、现场检测抽样计划、方案应满足标准要求，抽样记录信息应齐全；3、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并记录；4、及时、真实记录检测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条件和设备状态；5、现场检测应按规定制定检测方案，并经过确认；6、检测时应做好安全、健康防护工作。 | 3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7 | 原始记录 | 1、信息齐全完整，能真实反映检测过程，可溯源；2、人员签字齐全、有效；3、检测数据、结果应在产生时记录，不允许补记、追记、重抄；4、内容填写正确、更改清晰规范。 | 2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8 | 检测报告 | 1、报告编制规范、合理、信息齐全，符合相关规定；2、检测依据正确；3、报告检测数据与原始记录一致；4、检测结论准确；5、有唯一性标识；6、有检测、审核、批准人的签字或等效标识；7、报告编号应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连续；8、报告更改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 4 |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9 | 比对试验及能力验证 | 1、应按要求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2、应制定完善的比对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 | 4 | 不符合第1项要求的，扣4分；不符合第2项要求的，扣2分；能力验证或比对结果不满意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 经营能力 | 1 | 盈利能力 |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取近三年平均值） | 1 | 实际比率≥3%得1分；其他实际比率得分=实际比率/满分比率×标准分数；负值不得分。 |  |  |
|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末平均净资产×100%，取近三年平均值） | 1 | 实际比率≥3%得1分；其他实际比率得分=实际比率/满分比率×标准分数；负值不得分。 |  |  |
| 2 | 偿债能力 |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 | 1 | 实际比率≤90%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
|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 | 1 | 实际比率≥1.5得1分；其他实际比率得分=实际比率/满分比率×标准分数。 |  |  |
| 市场行为 | 1 | 通报批评 | 1、被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10分/次)；2、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5分/次)；3、被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3分/次)；4、被县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2分/次)。 | 30 | 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关的通报批评，以建设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的通报、通知等正式文件为准。 |  |  |
| 加分项 | 1 | 智能检测引领检测技术创新 | 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开展智能检测，每项加0.5分。 | 1.5 | 最多不超过1.5分 |  |  |
| 2 | 参与国家、省、市的重大质量技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 | 检测机构近三年：1、获得国家级政府奖项，每项加1.5分；2、获得省级政府奖项，每项加1.0分；3、获得地市级政府奖项，每项加0.5分；4、获得科技成果评价证书，每项加0.3分。 | 1.5 | 最多不超过1.5分 |  |  |
| 3 | 科研创新及技术改进得到认可 | 1、取得政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在有效期内，加0.5分；2、检测机构近三年自行开发并用于检测行业的测试设备、软件系统、检测方法等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且专利权人/著作权人为本检测机构的，每项加0.2分。 | 1.5 | 最多不超过1.5分 |  |  |
| 4 | 编制检测相关的标准 | 检测机构近三年：1、国家、行业标准：主编（单位前7）每项加1.5分，参编每项加1.0分；2、地方、团体标准：主编（单位前5）每项加1.0分，参编每项加0.3分。 | 1.5 | 最多不超过1.5分 |  |  |
| 加分项 | 5 | 检测机构及个人获得荣誉及表彰 | 近三年：1、获得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检测协会表彰，每项加0.5分；2、获得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检测协会组织的技能竞赛、知识竞赛获奖人员，每人次加0.3分；3、出版相关专业专著，每部加0.5分。 | 2 | 最多不超过2分 |  |  |
| 6 | 其他 |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每人次加0.5分；1）河南省检测协会认定的高层次人才2）河南省检测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2、检测机构近三年承担公益检测，参加公益募捐、扶贫、救灾、助学等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每项（次）加1.0分。 | 2 | 最多不超过2分 |  |  |
| **综合评价** | 机构自评总得分： 专家组评价总得分： |

评价专家签名： 检测机构（盖章）负责人签名：

附件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核查表**

检测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序号 | 不 良 行 为 | 机构自评 | 专家评价 |
| 承揽业务 | 1 |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检测业务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2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3 |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4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5 | 恶意竞争，以低于市场行情价中标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履行合同 | 6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7 |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溯源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8 | 对分包单位不进行监督管理产生不良后果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9 | 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尽到保密义务，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到投诉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检测活动管理 | 10 | 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11 | 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检测活动管理 | 12 | 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13 | 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14 | 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15 | 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16 | 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17 | 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18 |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劳动者权益 | 19 | 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20 | 检测机构与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纠纷，并负有主要责任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21 | 不按规定按时足额为劳动者投保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纳税 | 22 | 不照章纳税，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银行信贷 | 23 | 编造虚假材料，骗取银行贷款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 24 | 不履行借贷合同，逾期未还贷款的 | □存 在□不存在 | □存 在□不存在 |

注：不良行为是指检测机构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

评价专家签名： 检测机构（盖章）负责人签名：

附件3：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申 请 表**

申请机构（公章）：

申请等级：□ AAA级 □AA 级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 制

**承 诺 书**

本机构自愿申请参加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组织的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本机构承诺：

在申请本信用评价中所提交的材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扫描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如若虚假，2年内不再申请信用评价，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详见《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办法》第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一、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中文） |
|  （英文） |
| 机构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机关 |  |
| 成立日期 |  | 注册资本 |  | 登记类型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初始取得资质时间 |  | 资 质有效期至 |  |
| 是否开展工程鉴定业务 |  | 协会评定的鉴定能力等级 |  | 工程鉴定机构能力证书编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职 称 |  | 电话 |  |
| 质量负责人 |  | 职 称 |  | 电话 |  |
| 在职人员 | 共 人，其中：检测技术人员 人，初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高级职称 人。 |
| 注册结构工程师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姓名 | 证书编号 | 注册期限 | 姓名 | 证书编号 | 注册期限 |
|  |  |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总台（套）数 |  | 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  |
| 固定场所建筑面积（m2） |  | 检测场所面积（m2） |  |

**二、检测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职务 | 职称 | 职称证书号 | 检测培训证发证时间、编号 | 从事检测专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学历：高中、职高、中专、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职务：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

职称：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工程师。

**三、技术创新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类 型 | 成果名称 | 成果编号 | 颁发（布）时间 | 颁发（布）单位 |
| 科技进步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颁发时间 |
| 专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型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颁发时间 |
| 软件著作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型 | 标准名称 | 标准分级 | 主编/参编 | 发布时间 |
| 编制检测相关标准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标准分级：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填写。

**四、获奖记录**

|  |  |  |  |
| --- | --- | --- | --- |
| 获奖名称 | 获奖内容 | 获奖时间 | 颁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智能化检测仪器设备**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检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机构意见：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协会驻所在市（港区）会员服务联络处意见：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评价表**

姓名： 所在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信 用 评 价 内 容 | 自我评分 | 专家评分 |
| 1、恪守检测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严格检测，勤勉尽责，规范执业；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检测工作，检测行为公平公正，检测数据真实可靠；不诋毁、中伤或恶意投诉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不损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10分） |  |  |
| 2、树立为社会服务意识，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合法合理利用检验检测项目技术与管理的成果。（10分） |  |  |
| 3、廉洁自律、自尊自爱；自觉执行检验检测工作标准，严格履行检验检测合同业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收受相关利益方的钱物。不参加可能影响检测公正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接受相关利益方的招待；不进行违规检测。（10分） |  |  |
| 4、坚持原则，刚直清正。坚持真理，实事求是；不做假试验，不出假报告；敢于揭露、举报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履行签字手续，不冒名顶替他人签字。珍惜和维护检测人员的职业声誉。（10分） |  |  |
| 5、自觉维护个人资信和荣誉，坚决抵制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为；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执法机构和检测协会的监督管理。（10分） |  |  |
| 6、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机构从事现场执业活动，不在被检测的施工单位或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单位兼职。（10分） |  |  |
| 7、顾全大局、团结协作，树立全局观念，维护集体荣誉；谦虚谨慎，尊重同志，善于协调好各方面关系。（10分） |  |  |
| 8、自觉维护良好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在检测业务交接手续办结前离职，不得在调离或离职后不履行还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10分） |  |  |
| 9、勤奋工作，爱岗敬业，热爱检测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协助和配合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组织的有关调查、调研工作。不掩盖、不隐瞒有关事实，不销毁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的证据和材料。（10分） |  |  |
| 10、参加行业培训尊重老师、遵守纪律，考试无舞弊行为。（10分） |  |  |
| 加 分 项（近三年业绩） |
| 一、先进荣誉（本项最多2.5分）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个人先进荣誉：县级0.5分/次，市级1.0分/次，省级1.5分/次、国家级2.0分/次；取得相关行业（检测）协会颁发的个人先进荣誉：市级0.5分/次，省级1.0分/次，国家级1.5分/次。河南省检测协会专家库专家：0.5分。 |  |  |
| 二、标准编制（本项最多2.5分）国家标准：主编（个人前10名）2.5分/项，参编1.5分/项；行业标准：主编（个人前10名）2.0分/项，参编1.0分/项；地方标准：主编（个人前7名）1.5分/项，参编0.8分/项；团体标准：主编（个人前7名）1.0分/项，参编0.5分/项； |  |  |
| 三、专利（本项最多2.5分）主持（前3名）取得实用新型专利0.5分/项，发明专利1分/项；参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0.2分/项，发明专利0.5分/项。 |  |  |
| 四、科技奖（本项最多2.5分）主持（前3名）取得市厅级科技奖1分/项；主持（前5名）取得省部级科技奖1.5分/项；主持（前7名）取得国家级科技奖2.0分/项；参与取得市厅级科技奖0.5分/项；参与取得省部级科技奖1分/项；参与取得国家级科技奖1.5分/项。 |  |  |
| 总分 |  |  |

评价专家签字： 检测机构（盖章）负责人签名：

附件5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信用示范个人评价**

申 请 表

所在机构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联系电话：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制

**诚实守信承诺书**

我郑重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信用示范个人评价活动。

本人提供的的申报信息及相关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扫描件）和原件内容一致，无弄虚作假，信息准确无误。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后果。

申请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政治面貌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毕业院校 |  | 所学专业 |  |
| 身份证号码 |  | 职业资格 |  |
| 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主 要 业 绩 （可另附页） |  |

|  |  |
| --- | --- |
| 主 要 业 绩 （可另附页） |  |
| 所在机构意见：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 协会驻所在市（港区）会员服务联络处意见：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